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HUA LIFE INSURANCE CO.,LTD.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国华附加学生平安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条款

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及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构成。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投保范围**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 1.3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② 本附加合同保障责任

- 2.1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 1 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约定终止日的 24 时止。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保险。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并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风险性质重新厘定费率并收取保险费。
- 2.2 **等待期**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的，等待期为 30 日，但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见 7.1）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7.2）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
-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导致的**住院**（见 7.3）治疗，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3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除等待期期间依 2.2 条约定外，本公司承担

下列保险责任：

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经**医疗机构**（见 7.4）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就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见 7.5）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从**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见 7.6）及其他途径（包括法律及政府的规定得到的其他补偿、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得到的补偿）取得的补偿后，按约定级距和给付比例分段计算累计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免赔额、级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等待期之后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后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5 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酗酒**（见 7.7）、**殴斗**、服用、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8）；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1）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2）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13）、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见 7.14）、**探险活动**（见 7.15）、**武术比赛**（见 7.16）、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见 7.17）、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食物中毒，药物过敏；
- (11)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2)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3)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见7.18）；
- (14)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15) 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静养、特别护理或康复性治疗**；
- (16)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见7.19）、**遗传性疾病**（见7.20）；
- (17) 被保险人患未告知的**既往症**（见7.21）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③ 保险费支付

- 3.1 保险费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④ 保险金领取

-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若因急诊未在约定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在就诊后3日内通知本公司，并根据病情好转情况及时转入约定的医疗机构。若确需在非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应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在接到申请后3日内给予答复，对于本公司同意在非约定的医疗机构就诊的，本公司按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住院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7.22）；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资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4)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 (5) 对于已经从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住院或特定门诊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本公司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⑤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5.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一）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⑥ 其他事项

6.1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2）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3）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4）年龄错误；
- （5）合同内容变更；
- （6）联系方式变更；
- （7）争议处理。

⑦ 释义

7.1	连续投保	指投保人为被保险人续保同一险种，且续保保单的生效日为原保单到期日的次日。
7.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3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疗机构之正式病房接受全日24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其它非正式病房或挂床住院。 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收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7.4	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未经约定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国家卫生部们审核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综合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7.5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之间间隔未超过30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7.6	当地学生儿童基本医疗保险	指依照当地政府规定，参保范围涵盖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的公费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7.7	酗酒	指没有节制地喝酒，以医疗机构或司法部门出具的酒精中毒或酒精摄入过量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2) 未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7.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13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7.15	探险活动	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7.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7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7.18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权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后，方可确认医疗事故的成立。
7.19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的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些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7.2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21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所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7.2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

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